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0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旻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旻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5日遠傳（發）字第11410214117號函暨所附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請資料」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旻諺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施用詐術以獲取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危害交易秩序，自無足取，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楊慧茹損失之犯後態度，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並衡酌其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詐
02 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核屬被告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犯
03 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
04 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9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
10 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忠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呂偵光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寧股**

26 113年度偵字第56059號

27 被 告 楊旻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楊旻諺明知自己並無代他人儲值手機遊戲之鑽石之真意，竟
0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
05 年11月16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Yang」向楊慧茹佯稱可代
06 為儲值手機遊戲之鑽石云云，致楊慧茹陷於錯誤，於同年月
07 18日23時2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第一商業銀
08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楊旻諺再將所詐得之
09 款項用以購買智冠公司MyCard點數，並存入以其祖父楊豐榮
10 名義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市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
11 00-000000號認證之智冠公司MyCard會員帳號。嗣因楊慧茹
12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楊慧茹匯款之虛擬帳號所對應
13 之遊戲點數儲值資料，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楊慧茹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
15 官簽分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旻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
18 人即告訴人楊慧茹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有匯款交易明細影
19 本、通聯調閱查詢單、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20 號虛擬帳戶申設資料、遊戲公司會員暨點數儲值資料各1份
21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
22 定。

23 二、核被告楊旻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24 。未扣案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5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

31 檢 察 官 胡宗鳴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林美慧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